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公告编号:深交所问询函[2020]第93号)。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问题及回复内容  
1. 2020年度5月6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年审机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认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大部分已消除。

(1)2018年度,你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涉及无法发表意见事项共3宗。一是你公司就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商南冠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冠通)向张天孚借款1,826.35万元本息提供担保案积极应诉,法院判决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二是聘请律师对你公司为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内购增二号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商增二号)向北京鑫鼎牛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鼎牛资本)提供担保案及商冠通向商南冠通提供7000万元提供担保案进行如下面梳理审核,并就你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18年审计报告显示,鑫牛基金担保案的仲裁总标的额为2,288.12万元,其中,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1.20亿元,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阳牛企业(以下简称恒阳牛企业)、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2.28亿元。而(说明)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为1.75亿元。由于承担担保损失,你公司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债权人及担保人均存在过错,根据相关约定,你公司被认定为大概率不承担责任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7,751.56万元。请说明:(说明)披露的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金额与2018年审计报告认定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少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鑫牛基金担保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判定你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行性,预计赔偿金额及你公司进一步向债务人追偿的相关措施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准确性及合理性。

回复:2018年,公司按收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转来的仲裁受理文件记载的“仲裁总标的额为227,967,497.86元,其中:新大洲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为119,987,880.46元,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227,967,497.86元。”进行了如上述披露,未确认担保损失。2019年,仲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开发〔2019〕112号”《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通知书发布,你公司承认担保无效,因此你公司承担了“开发〔2019〕112号”通知书(以下简称“海南判决书”)对于此事进行了全面分析,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可能存在过错,需要对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鑫牛基金承担清偿责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被申请人申请认定支付担保责任的利息和违约金,若债务人不应超过年利率24%。海南判决书已开庭审理,发现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涉及多宗诉讼及仲裁,且已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细参阅《开发〔2019〕112号》判决书及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阳友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之法律意见书》(海南判决书及仲裁意见(2020)第[041502]号)。

根据函(2020)第[041502]号,陈阳友、刘瑞瑜于2017年7月4日向鑫牛基金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承诺书》,承诺按约支付时间:于2017年7月1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于2017年7月31日前支付900万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和业绩补偿款9,539,140元和约定的预期年化利息等。而在法律实践中,投资人同时请求获得继续担保和股权转让款存在争议,因为鑫牛基金业绩补偿条款还款请求权条款,都是其通过股权转让使其投资行为实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考核的一种路径,其设计初衷并非就是投资方因此获利,故公司倾向于认为不能同时获得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款。据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基于基准日,按年利率24%,对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进行了计提,2017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30日,以3,000,000.00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29,589.04元;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以9,000,000.00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183,452.05元;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112,000,000.00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62,818,191.78元;合计计提利息及违约金63,031,232.87元。综合单本金112,000,000.00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述合计为175,031,232.87元,根据前述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鑫牛基金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计提了87,515,616.44元预计负债。公司予以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准确。

本公司上述计算结果与鑫牛基金当时计算结果的差异主要是鑫牛基金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公司向鑫牛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3,539,140元及业绩补偿利息307,283.35元、业绩补偿逾期付款违约金3,955,617.40元、支付股权转让款1.12亿元以及延期付款利息4,414,457.11元,支付股权转让违约金104,029,000.00元,合计227,967,497.86元,并要求刘瑞瑜、恒阳牛企业、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3,539,140元及业绩补偿利息307,283.35元、支付股权转让款1.12亿元及延期付款利息4,414,457.11元,合计1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3月10日,原第二申请人融盛和向仲裁委提交《请求恢复仲裁程序、尽快安排开庭的请示》,请求仲裁委恢复本案仲裁程序。3月18日,仲裁委向融盛和与七名被申请人发出《仲裁(海南)仲裁字第020243号》文件,决定本案仲裁程序恢复进行。仲裁委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DS20180440号股权转让议案延长决定作出期限的通知》,本案案件作出的期限被延长至2020年10月4日。仲裁申请人融盛和于2020年4月20日向仲裁委提出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后,经沟通于2020年6月5日再次提出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申请将“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诉明融和仲裁申请后》”中的仲裁请求第二项调整数如下(2)中内容。

融盛和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中涉及本公司事项主要为:(1)依法裁定陈阳友和瑞阳二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2亿元、延期付款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13日)人民币47,154.09元,之后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从2018年7月14日计算到实际交付之日(自2017年7月15日计算到2018年2月28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277,342.12元);之后自2018年3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原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7.5%计算逾期违约金。(3)依法裁定刘瑞瑜、恒阳牛企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1、2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裁定本公司对上述1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待仲裁庭作出裁决后,本公司将与大连和升进一步就该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你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的情况制定进一步向债务人追偿的相关法律措施。

截至目前仲裁庭尚未将上述变更仲裁请求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本公司。  
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鑫牛基金担保案、蔡素贞担保案等的担保效力有待进一步确认,因此你公司未计提相关担保损失。因审计证据不足,年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未披露担保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说明)显示,蔡素贞担保案目前仍由你公司,由于该事项尚未确定,本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请说明鑫牛基金担保案、蔡素贞担保案的担保效力仍待你公司进一步确认的情况下,你公司及子公司仅承担鑫牛基金担保案及蔡素贞担保案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年审机构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的主要依据,相较于上年获取新增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较以往年度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判断相关影响的主要依据。如是,请公司说明未聘请律师在上年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原因。

1.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简称“九民纪要”)。《九民纪要》第20条规定:“依据前述3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又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根据担保又有债权人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法律规定。公司举证明知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无权代理从事担保行为,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合同无效民事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编第七章第七百六十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一半。”)  
根据律师判断,鑫牛基金担保案中,公司及子公司举券证明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事实可能存在较大难度,仲裁庭可能因此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担保函)的无效存在一定过错,进而裁决公司及子公司应对主债务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而蔡素贞担保案中,认定公司在担保合同无效上存在重大过错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按担保公司承担过错责任,公司承担的过错责任比例也较少。主要理由为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相关担保案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冠通时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阳友擅自代表本公司为其控制下企业担保,构成越权代表,本公司不知情,所使用公章存疑。陈阳友仅为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王磊,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蔡素贞担保案中未涉及其他担保主体的重大决策,并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证据,公司可以理直气壮地主张担保无效的抗辩义务。且当时陈阳友身患重疾,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下,其不属于签署相对人。根据《九民纪要》的规定,公司举券证明(保证合同)可以被认定为无效,本公司无需对上述商冠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即便按法院判令承担过错责任,公司承担的过错责任比例也较少。

为此,综合前述的意见及张天孚担保案的判决情况,仅就鑫牛基金担保案计提预计负债,而未对蔡素贞担保案计提预计负债。  
2. 在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九民纪要)前,关于对担保效力的裁判思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律师难以对对外担保做出合理判断,发表明确意见。至《九民纪要》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就对对外担保案件确立了统一的裁判思路,《九民纪要》第17条规定:“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关的决议予以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鉴于以上规定,《九民纪要》通过对相对方的善意与否来判断法定代表人订立担保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越权代表,进而确定担保合同的效力。为对外担保案件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裁判方向,在《九民纪要》已为司法实践所采纳的背景下并在咨询律师意见及建议后,公司方聘请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3.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阅读了上述重大合同,认为立信所执行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证据没有重大不确定性。判断上述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的主要依据,相较于上年获取新增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详见立信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2018年度,你公司被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共2宗。就陈阳友实际控制的黑龙江恒阳牛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企业)对你公司的占款6.26亿元,解决措施包括你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将其关联方持有的大连商南冠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或支付部分现金抵偿恒阳牛企业对你公司的债务4.95亿元、债权债务抵销2,802.64万元,恒阳牛企业出具并由大连和升担保的金额为3,940.30万元以及拟通过司法途径追偿青岛万泽实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借款6,318.71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还款。上述处理及保理完成后,恒阳牛企业的关联占款等全部清理完毕。就你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3000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商冠通形成的资金占用款(以下简称前次占用款)4,707.88万元,当中本金3,000.00万元,利息1,707.88元,前海汇能已向你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律师就你公司是否需承担担保责任以及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表了意见。

2018年审计报告显示,鉴于相关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企业及商冠通目前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形,年审机构无法判断占款项项可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因此你公司未能提供前海汇能借款合同和联系人,年审机构无法通过函证程序确认该笔借款本息准确性。  
①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被原第一大股东关联的企业占用资金进展的专项公告》,称2018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购买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迅时),金额为3,940.30万元,2019年退回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应将批发生肉退回恒阳牛企业,但恒阳牛企业形成对上海恒阳的资金占用,在你公司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你公司再退回会导致新的资金占用。你公司认为:上述业务是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但年审机构确认上述业务增加了恒阳牛企业对大连和升保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新增资金占用以恒阳牛企业向大连和升保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和肉类的形式解除。经查,上海时迅的经营范围载明“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品、牛羊肉及家畜产品)的销售”。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时迅明知其经营范围不含销售牛肉却采购大宗牛肉又退回的原因;上海时迅与你公司及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相关牛类最终的处理情况;与上海时迅交易的货物及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以虚假交易掩盖占用资金的情形,你公司认为上述业务属于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依据。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上述交易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是否具备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将该笔交易认定为新增资金占用的原因及依据,该笔交易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根据上海时迅说明:上海时迅经营范围中如果食品流通一项,如果你公司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不允许做批发的销售的,如果你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以凭证书可流通的,上海时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笔交易经营内容符合经营范围,符合税务和局税务得到的回答是:原则上只要在零售市场(如菜市场)再进行分期付款销售,其他肉类的经营,流通是可以的。

2018年5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与关联方恒阳牛签订了一份编号为SHSX-HJHYH20180507的大宗牛肉购销合同,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采购冻品牛肉84,513,806kg,金额39,402,989.77元(含税),当月销售给上海时迅。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恒阳因该笔交易对上海时迅形成应收账款40,585,079.45元。因该批产品质量原因无法对外销售,上海时迅要求退货,经双方多次协商,于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该笔交易的货物全部退回给上海恒阳。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应退回恒阳牛企业,但上海恒阳企业已形成对上海恒阳的资金占用,在无法收回对应价款的情况下,上海恒阳退回企业新增的资金占用,公司选择了自行处置退货,但相应处置会给你带来较大的损失,且到年末仍未实现处置。在2019年末大连和升等股东提出协助本公司解决退市风险等问题,经公司与恒阳牛企业大连和升协商,由本公司将批发生肉退回恒阳牛企业,恒阳牛企业由大连和升保有的关联承兑汇票票款解决此问题。因后续财务处理需要时间及疫情影响,本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了恒阳牛企业出具的并由大连和升保有的金额为39,402,989.77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财务部以及交易对手方大连和升的交易行为,交易的合规需要得到认可,上述交易金额在大连和升保有的关联承兑汇票交易额度范围内,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公司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在收到退货时提出自行销售方案,导致在2019年度末,大连和升给恒阳牛企业使债权转移,货款截至2020年4月4日收回。你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尽管持续时间较长,但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额度内,相关交易是正常的关联交易。因为业务完成需要时间,且已明确了恒阳牛企业与大连和升保有的商票,未违反相关规定,你公司认为应在年审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公告中披露。

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退货作了相关规定。(1)制品销售退货。收到客户退货信息,由业务员履行审批流程,并配备人员的销售退货,配运人员需与主管销售的业务员确认后方可接受退货,并由配运人员和客户在退货单上予以签字确认。配运人员需及时将退货及货物带回仓库,由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退回客户退货物流传递需及时。退货单须予以开具红色销售出库单。退货单据则由配运人员承担客户损失,以客户评价计价。(2)大宗采购退货。收到退货信息后,由业务员履行审批流程,销售负责人联系供应商确认退货原因是否属实,如属实退货的,安排业务员将货物退回指定仓库,销售内勤将仓库库存单据开具退货证明给供应商签收确认,客户退货证明经销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具红色销售出库单。如需退回原供应商的,销售内勤将退货证明交由供应商盖章确认,财务向供应商开具红色退货证明并及时收取红字发票。

上海时迅于2019年4月23日向上海恒阳支付了货物权属转移交接单。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恒阳在2019年4月23日同意并接收了上海时迅的退货。上海恒阳恒与恒阳牛企业沟通,其同意上海恒阳退货,但没有能及时退回相应货款。至年末,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企业,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协商,将在恒阳牛企业2019年12月26日,开具了货物权属转移交接单交恒阳牛企业盖章确认,将恒阳牛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徐汇区龙漕路398号冷库内冻品牛肉84,513,806kg,以仓储货物转移方式移交给恒阳牛企业,债权转交恒阳牛企业。之后收到上海恒阳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你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为该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人。

经公司网络查询和访谈,上海时迅的股东构成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证明上海时迅与你公司及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年终结算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SML)经审计的净利润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26日退还大连和升恒阳牛企业的39,402,989.77元(含税)大宗冻品牛肉,系上海恒阳2018年5月恒阳牛企业采购形成。由于上海恒阳2019年已停止经营,其2019年及后续与恒阳牛企业无任何往来款等任何的经营性安排,且恒阳牛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大部分无法偿还也无经营货物抵偿,因此,上述退货导致上海恒阳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增对恒阳牛企业的往来款项39,402,989.77元,实质性已变更为非经营性占款。有关该笔的详细说明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3)该笔结论为:基于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占用的情形。基于审计程序,就财务数据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该项采购与销售与退货退回及采购退货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2018年11月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开具2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2,017.50万元,拟交由恒阳牛企业向青岛万泽融资。(说明)显示,2018年10月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开具6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618.71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019年下半年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担保已于2019年11月全部过期,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万泽的保理合同回笼的具体进展情况,下一步解决方案,评估青岛万泽违约相关票据用于冲抵恒阳牛企业应付款项的可能性。  
请年审机构对两次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9年半年报第P44页“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披露了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其中“2018年11月9日,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017.50万元、1000万元,交由恒阳牛企业准备向青岛万泽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清偿,上述商票分别在2019年5月9日、5月8日到期。青岛万泽未履行合同约定未提出承兑。”上述披露是针对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在2019年半年报P61页“六、(二)担保”中披露了其中有关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开具的6张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担保人为青岛万泽)。因此不存在披露差异。  
2018年10月24日,青岛万泽与恒阳牛企业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青岛万泽以人民币6,300万元的保理额度向青岛万泽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保理)提供保理服务,《补充协议》约定青岛万泽保理支付予恒阳牛企业的保理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  
在实际操作中,上述合同签署后,青岛万泽仅支付了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企业一笔开出的合计人民币63,187,103.6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开单的基础为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企业于2018年10月20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上海恒阳采购恒阳牛企业的牛肉产品,但货物买卖并未实际履行。因此,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企业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青岛万泽亦未向恒阳牛企业提供任何担保款项。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项规定,商业保理企业是保理商将其真实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而恒阳牛企业与青岛万泽之间的保理并不存在真实应收账款让与担保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合规性。

同时,《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签署后,青岛万泽保理按合同约定向恒阳牛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款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鉴于以上,恒阳牛企业解除《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使青岛万泽保理提供保理款项冲抵恒阳牛企业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  
另外,公司及恒阳牛企业委托律师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正在办理立案手续。基于同一事实情况,恒阳牛企业拟以保理合同无效为由提起诉讼,主张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青岛万泽返还还款,公司进而拟继续主张追回票据且不承担与相关的保证责任。

2.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核查结论为: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针对前次商汇能的借款纠纷,结合律师的法律意见,说明你公司对该笔款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请年审机构对执行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够实施函证程序以及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1. 前商汇能的借款纠纷中,考虑到:(1)《借款合同》所盖公司公章存疑;(2)借款事项公司并不知情,且事先未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3)公司于至今未收到按到《借款合同》约定;(4)陈阳友在合同签署时仅为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不具有实际代表公司的权利;(5)前商汇能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陈阳友可能不构成对公司的表见代表。因此,本公司向商汇能借款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存疑。  
同时,在《借款合同》履行上,该笔借款未汇入本公司账户,本公司未使用过该笔借款作为流动资金,不是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主体。此外,前商汇能在起诉你公司从未要求你公司承担借款本息偿还责任。  
②你公司从严、谨慎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借款合同为本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式为:依据商汇能提供的收款凭证,按照借款本金及对应的计算期间、利息年率36%计提预计负债5,207.88万元(其中:本金3,000.00万元、利息22,078.77元),列报于你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中,详见下表。

项目	利息计提过程	合计	计算依据
一、本金		3,000.00	
二、利息			
1.	1,000.00 2017/11/13-2018/12/31	414	36%
2.	2,000.00 2018/01/05-2018/12/31	361	36%
3.	1,000.00 2019/01/01-2019/06/30	181	36%
4.	2,000.00 2019/01/01-2019/06/30	181	36%
5.	1,000.00 2019/07/01-2019/12/31	361	36%
6.	2,000.00 2019/07/01-2019/12/31	361	36%
合计		5,207.88	

鉴于以上,公司“谨慎使用、谨慎承担”的原则,在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为实际使用资金单位商汇能提供了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违规向商汇能借款按账龄第一大债务人恒阳牛企业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47,078.767.12元(向前商汇能借款本息合计52,078.767.12元,截止陈阳友及其关联方2018年12月31日,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计提坏账余额)。

根据律师事务所以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借款公司存在无需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对案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公司是否承担还款责任有待进一步司法判决确认。如果司法确认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商汇能还款与恒阳牛企业借款的其他应付款对账,对公司无法产生影响;如判决确认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基于前商汇能目前的偿债能力,可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结论为:基于审计程序,就财务数据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有关前商汇能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目前,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企业及商冠通仍然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占用事项仍需通过司法途径确认相关责任及金额,请年审机构说明能够判断前款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的依据。

回复: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详细说明请见《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2018年度,你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普森)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234.24万元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当时正在寻求新的投资人接替其于辛普森的投资,因审计证据不足,年审机构无法判断该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及准确性。为消除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你公司于2020年4月以200.00万元将持有辛普森2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潜在投资者Continental Ma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Continental)。

2018年年报显示,自2015年,你公司与你公司合计以800万美元受让辛普森25%股权,其经营连续亏损,你公司拟对投资项目进行剥离处置,并将持有的辛普森25%股权转让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期末金额为5,436.7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5,234.24万元。你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份与交易方案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已于2018年,辛普森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46万元、989.12万元和-513.57万元,而你公司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问询函时披露的辛普森净利润为-423.13万美元,-1.53万美元和-244.44万美元。

请说明:①你公司两次披露的辛普森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②你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你公司2018年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匹配、合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两次披露数据差异原因  
公司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辛普森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46万元、989.12万元和-513.57万元,系辛普森(以下简称“SML”)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时披露的辛普森净利润为-423.13万美元,-1.53万美元和-244.44万美元,系辛普森集团旗下SML及SML股东持有的其他游艇艇公司汇总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净利润	SM Sailing Yachts & SM China conted	SM Thai	SM Yacht Charter	SM MY	汇总合计	
2016年度	净利润(港币/万元)	-2,263.21	-515.38	-373.07	7.16	-122.68	-3,207.18
2016年度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9451	0.89451	0.89451	0.89451	0.89451	0.89451
2016年度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2,024.46	-461.01	-333.71	6.40	-109.74	-2,922.52
2016年度	美元兑港币汇率	7.2154	7.2154	7.2154	7.2154	7.2154	7.2154
2016年度	折人民币金额(万美元)	-293.10	-66.75	-48.32	0.93	-15.89	-423.13
2017年度	净利润(港币/万元)	1,183.28	-686.01	-272.37	-95.55	-141.27	-11.91
2017年度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0.83591	0.83591	0.83591	0.83591	0.83591
2017年度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989.12	-573.44	-227.68	-79.87	-118.09	-9.96
2017年度	美元兑港币汇率	7.29240	7.29240	7.29240	7.29240	7.29240	7.29240
2017年度	折美元金额(万美元)	151.85	-88.04	-34.95	-12.26	-18.13	-1.53
2018年度	净利润(港币/万元)	-586.13	-545.10	-636.00	53.96	-202.53	-1,915.80
2018年度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7620	0.87620	0.87620	0.87620	0.87620	0.87620
2018年度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513.57	-477.61	-557.26	47.28	-177.46	-1,678.62
2018年度	美元兑港币汇率	7.83764	7.83764	7.83764	7.83764	7.83764	7.83764
2018年度	折美元金额(万美元)	-74.78	-69.55	-81.15	6.88	-25.84	-244.44

两次披露的辛普森财务数据的数据来源分别自辛普森、辛普森集团,其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取数口径不一致所致。根据交易协议安排,在辛普森股权转让至第三轮交割(收购35%之时)之前,本公司收购主体可以每家公司名义的对价收购辛普森集团一家并持有集团内公司的股权,因此前次披露均系辛普森集团数据,本次交易实际发生你公司不再收购辛普森股权,使用了持有的辛普森公司数据。

2. 2018年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1)减值原因  
①游艇产业布局及退出  
公司于2013年决定进行游艇产业链投资,因此进行了收购意大利圣劳伦佐在游艇产业,与意大利圣劳伦佐在游艇产业链的合资公司,独资设立圣劳伦佐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圣劳伦佐游艇有限公司(的)从国外进口,覆盖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后来由于负责推广的圣劳伦佐(中国)控股公司经营不佳,未能达成培育市场的目标,故而转向以资本手段迅速调整游艇游艇项目和团队的目标,因此于2015年决定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将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实力的销售品牌辛普森一举收购过来,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补齐最后一块短板。因此,公司在收购前并未考虑,虽然面临辛普森集团的价值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还是基于战略考量,在第一、二次收购时认了于辛普森集团3,200万美元的价值,体现了当时特殊的投资决策。辛普森集团在完善游艇产业链布局上的战略溢价之考虑,当时期间的全产业链组合投资在中国游艇产业内具有唯一性,因而你公司当时作为公司游艇产业链承接人下注,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其对公司价值无疑是非常重要。

截至2016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牛肉产业,对游艇产业进行剥离处置,持有圣劳伦佐有限公司的股权2018年已经转让,并寻求新的投资人接替其于圣劳伦佐的股权投资,这样在原来主业布局已不存在的情况下,原有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只能被独立处置,无法再形成战略上的协同效应,因此其价值必然会与前期有所折损。

②收购溢价及后期经营表现  
在2015年决定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时,你公司委托银行资产评估价值你公司辛普森集团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方法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估值采集数据区间为1,030-4,130万美元,估值并采集数据区间为2,770-4,410万美元,而营业收入是影响估值的最大数据源。  
③评估基准日辛普森集团净利润调整计算公式为: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856.79	13,188.9	18,529.11	21,453.05	22,758.84	22,758.84
净利润(万元)	-65.62	103.69	340.21	490.13	525.40	525.40

从以上最近3年财务数据与估值数据粗略对比可以看出,辛普森公司实际实现的收入与估值时预测的数据相差甚远,而且经营连年亏损。  
④公司管理权受限  
根据《辛普森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第3.1条项下的授权协议》,如其在本协议第1.3条项下保留留置权的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在第三轮交割,提前第三轮交割或延迟第二轮交割(视情况而定)前,圣劳伦佐游艇有限公司就其他游艇项目向集团(指辛普森游艇投资有限公司)和集团(指圣劳伦佐)雇员发出任何指令;在不影响圣劳伦佐游艇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第3.1条项下的授权协议,以其在本协议第1.3条项下保留留置权的权利的前提下,圣劳伦佐游艇有限公司,在第三轮交割提前第三轮交割或延迟第三轮交割(视情况而定)前,圣劳伦佐游艇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在开展业务前与圣劳伦佐游艇投资有限公司协商。  
圣劳伦佐游艇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完成第一轮交割,2016年12月15日完成第二轮交割之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持有辛普森游艇公司25%的股权。公司对辛普森游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2018年对SML计提减值52,342.441.74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8年12